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英（外）語文檢定考試獎勵申請表

11409 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校區	☐ 建工 ☐ 燕巢 ☐ 第一 ☐ 楠梓 ☐ 旗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學制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碩士 ☐ 碩專班 ☐ 博士班 ☐ 其他	
聯絡電話		系所名稱		
證照類別	☐ 英語 ☐ 日語 ☐ 德語		證照名稱	☐ 多益(TOEIC)聽讀 ☐ 其他：
總分/級別	____分/____級		考試日期	
檢附文件	☐ 上傳 完整 成績單至語言學習成效系統 (https://flec.nkust.edu.tw/p/412-1046-9914.php?Lang=zh-tw) 非多益(TOEIC)，請持 正本 至所屬校區的外語教育中心查驗並填寫申請表。 ☐ 本人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A4 大小(依請購系統已建立匯款帳號為主，若有可免附)			
身分別	是否具有以下身份資格 ☐ 否 具有下列其一身分， ☐ 是 已向學務處深耕辦公室確認其資格及完成方案，並檢附當年度的費用憑證(例如收據)。 ☐ A. 低收入戶學生 ☐ B. 中低收入戶學生 ☐ 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 ☐ E. 原住民學生 ☐ F.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G.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第一類身分) ☐ H. 需經濟協助之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說明： 1. 獎勵對象：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 2. 分三級定額獎勵。當年度獎勵總金額用罄或當年度 11 月 30 日截止，即不再受理申請。 3. 申請方式：備齊申請資料後，於開放申請時間內送所屬校區外語教育中心辦理。 4. 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且在學期間通過檢定考試獎勵標準，同一種語言同級數申請獎勵至多一次，惟進步至較高級數者可再次申請獎勵。 5. 本項證照獎勵符合上述規定，並無向本校各單位重覆送件申請，若有不實需退回全額獎勵金。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外語教育中心填寫				
審查結果	通過： ☐ 一級：新臺幣一仟元 ☐ 二級：新臺幣一仟伍佰元 ☐ 三級：新臺幣二仟元 ☐ 特殊身分且非當年度 ☐ 轉由學務處辦理 退件： ☐ 不符獎勵標準 ☐ 級別重複申請 ☐ 級別退步 ☐ 逾期/經費用罄 ☐ 非在學期間			
外語教育中心承辦人		外語教育中心主任		